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
第 26 条. 国家公共登记处的建立及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处法规. 登记处制度	3
A. 通则	3
A 节. 一般规定	3
第 1 条.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3
第 2 条. 预先登记	3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3
B 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4
第 4 条. 向公众开放的条件	4
第 5 条. 对通知或查询请求拒绝办理登记	5
第 6 条. 登记处对通知中的信息不予核实	5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6
第 7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6
第 8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6



第 9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7
第 10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7
第 11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7
第 12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8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8
第 14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9
D 节. 修订和取消	9
第 15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9
第 16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9
第 17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0
第 18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0
第 19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1
第 20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12
E 节. 查询	13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13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13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的变更	14
第 23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4
第 24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5
第 25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15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16
第 26 条. 任命登记官	16
第 27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7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7
第 29 条.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和档案中删除信息	17
第 30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7
第 31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9
第 32 条. 登记处的收费	20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21
第 33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登记后转让	21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26 条. 国家公共登记处的建立及其向公众开放

1.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根据本法律的规定[以及另一项法律、法令、条例或其他法规或所述任何规定（以下称作“登记处法规”）]接收、储存和向公众开放已登记通知中有关担保权的信息。
2.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法律的规定[以及未作为本法律一部分颁布的登记处法规]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可否需要在《登记处法令》第 2 条中补充《登记处指南》中的任何定义（即地址、修订、取消、指定栏目、通知、登记人、登记官、登记、登记号、登记处、登记处记录和条例）（见《登记处指南》第 9 段）。此外，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有些现代担保交易法就对与担保权无关的某些通知（例如强制执行通知和优先求偿权通知）的登记作了规定，并将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或《登记处法规》中对这类通知的登记作出规定或至少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51 和 52 段）。而且，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法律或一项单独法规中执行《登记处法规》所述规定，这些规定可以与法律同时颁布。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5，登记处如有可能应当完全电子化。]

登记处法规. 登记处制度

A. 通则

A 节.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对一次性通知办理登记足以使根据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担保协议而创设的多项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 条. 预先登记

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
2. 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先决条件是修订通知寻求：

- (a) 增设未列入担保协议的设保资产或补充对设保人的其他授权；[或]
 - (b) 增设未列入担保协议的设保人或补充对设保人的其他授权；[或]
 - [(c) 增加可对其强制执行相关担保权的登记的最高数额。]¹
3. 对增设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必须得到所增设的设保人的书面授权。
 - [4. 虽有第 3 款的规定，对第 25 条下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不需要任何授权。]²
 5. 设保人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前后可以提供任何所需的授权。
 6. 担保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7. 登记处可能不需要体现设保人授权的证据。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a)在第 1 和 2 款下，虽然登记有效可能需要设保人的授权，但该授权可能并不构成充分条件，因为《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例如下文第 7 条）涉及关于有效性的其他要求；(b)在第 2(a)项下，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忘记在初始通知中陈述列入担保协议的某些资产或对设保人的其他授权，并且随后认识到这一错误，修订通知未“载有对增设资产的描述”并且将不需要设保人的单独授权。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增补一名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是否需要初始设保人的授权（第 2(b)项）或该增设的设保人的授权是否便已足够（第 3 款），在此情况下，第 2(b)项可能并无必要。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对增设设保资产或提高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会影响居间有担保债权人，并因而只有在对修订通知（而并非初始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方才生效（见下文第 12 条第 1 款）。《颁布指南》还将解释，不需要就“增设资产”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取得设保人的授权：(a)是先前已登记通知所描述的设保资产的收益，因为根据法律担保权延及至收益（见示范法草案第 10 条第 1 款）；及(b)是现金收益（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示范法草案第 17 条第 1 款）。]

B 节. 访问登记处服务

第 4 条. 向公众开放的条件

1. 一人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先决条件是此人：
 - (a) 使用规定的通知表格；[及]
 - (b) 以规定方式自述身份[；及]
 - (c) 已经缴纳规定的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³
2. 一人可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先决条件是此人：

¹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六条第三款(e)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25 条备选案文 A 或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³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2 条备选案文 B 以外的其他备选案文，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 (a) 使用规定的查询请求表格[; 及
 - (b) 已经缴纳规定的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⁴
3. 如果拒绝访问, 登记处就必须将理由[不加延迟地][立即]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 [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不妨考虑在第 3 款(以及第 5 条第 3 款和《登记处法规》的其他条款中)中究竟应该保留哪一些置于括号内的备选措辞, 是否应该在《颁布指南》中对所保留的备选措辞加以进一步解释。]

第 5 条. 对通知或查询请求拒绝办理登记

1.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
 - (a) 至少在所需要的一个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 或
 - (b) 在所需的指定栏目中输入的信息辨认不清[; 或者
 - (c) 在第 13 条第 2 款所涉期限内未提交表明延长登记有效期意图的修订通知]。⁵
2.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不接受查询请求:
 - (a) 在输入查询标准的至少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 或
 - (b) 在所需的指定栏目中输入的信息辨认不清。
3. 如果拒不接受对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 登记处就必须[不加延迟地][立即]将理由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6 条. 登记处对通知中的信息不予核实

1. 登记处必须保存根据第 4 条第 1(b)项所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但可不要求对该信息[或担保协议的存在]加以核实。
2. 除非第 5 条已有规定, 登记处不可拒绝办理登记, 也不可为办理登记而对登记处提交的通知的内容进行任何检查。

[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不妨审议第 1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按照《担保交易指南》的办理登记可事关现在或潜在担保权(见第四章第三款)并且甚至可以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的政策(见建议 67 和上文第 2 条), 置于括号内的案文意在澄清, 登记处不可要求出示有关担保协议存在的证据。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 《颁布指南》将解释, 虽然登记的日期和时间将保存在公共记录(见下文第 12 条第 3 款)中, 但登记人的身份将在登记处记录中并不公开的部分中予以保存, 这部分的记录在通知取消后将连同已登记通知所载其他信息一并保留在档案中。]

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2 条备选案文 B 以外的其他备选案文,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13 条第 2 款备选案文 A 或 C,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7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初始通知给输入以下几类信息所指定的栏目必须含有这几类信息：

(a) 第 8 条规定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及颁布国可能决定为协助确定设保人身份而允许或要求输入的任何补充信息]；

(b) 第 9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及]

(c) 第 10 条规定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d) 第 13 条规定的登记有效期]；⁶及

[(e) 就可强制执行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⁷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a)项提及的置于方括号内的补充设保人信息应当局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信息（例如，颁布国如有这类制度的话则由其分配的独一个人身份证号码，以及或许包括没有这类身份证号码的设保人个人的护照号码；关于法人，由颁布国分配给该实体的一个独一号码，并且给缺少这类号码的实体的所指明的某种其他独一号码）。《颁布指南》还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选择要求补充设保人信息，则还必须指明登记人未正确提供这类补充数据的后果，及登记处的索引编制是否将允许按照这类补充数据进行查询。此外，《颁布指南》还将提及《登记处指南》有关该事项的讨论（见第 167-169 段）。而且，《颁布指南》将提及《担保交易指南》对序列号资产的描述的讨论（见第四章第 34-36 段）以及《登记处指南》（见第 131-134 段和 193-194 段）。《颁布指南》还将提及《登记处指南》对通知中收益的描述的讨论（见第 195-197 段）。关于(e)项，《颁布指南》将提及登记处指南中的讨论（见第 200-204 段）。]

第 8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1. 设保人是自然人的：

(a) [在不违反第 1(c)项的前提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设保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b) [颁布国应当指明必须输入通知的设保人姓名的各个组成部分]；及

(c)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颁发第 1(a)项所述相关文件之后及在登记以前变更姓名的前提下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2. 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

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13 条备选案文 B 或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⁷ 如果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e)项列入其法律，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证件、法律或法令]中构成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通知，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9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上构成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通知，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0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登记人必须在通知中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拟被设保的资产。

2. 指涉设保人某一特定类别内的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所有动产的描述达到第 1 款所述标准。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已对本条作了调整以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 和该条所依据的《登记处指南》建议 28（这两份建议均规定，担保协议和通知就描述设保资产所应遵行的标准是相同的）及示范法草案第 9 条看齐。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提及《登记处指南》对描述设保资产、序列号资产和收益所展开的讨论（见第 190-197 段）。委员会还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还应澄清：(a)通知中的描述不需要与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b)如果通知中的描述超出了担保协议中的描述，通知并不能使这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c)已登记通知提及某项资产并不意味或代表目前和今后的设保人将会资产享有权利；及(d)按照数量或计算方式所作的描述符合本条所述标准。]

第 11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a)是否也应当采用与对通知中信息相同的表述方法来表述成套字母，并从而留待颁布国而非登记处加以指明；(b)下文第 23 条或《颁布指南》应当澄清，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未以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或在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情况下即为无效。]

第 12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不再能够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3. 登记处必须标明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4. 登记处必须在提交通知后按照提交的顺序[不加延迟地][立即]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5. 登记处必须标明与取消通知有关的任何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对通知的登记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其指定栏目指明该意图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予以延长。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第 1 款所述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备选案文 B

1. 对通知的登记在通知中指定栏目由登记人所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2.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备选案文 C

1. 对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内由登记人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期限]。
2.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期限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期限]内予以延长，但新的期限不得超过第 1 款所述最长期限。
3.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期限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期限。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可以按照登记处的规定，通过参照年份或期满日期来标明有效期。]

第 14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必须[不加延迟地][立即]把通知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其中将标明对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及分配给通知的登记号。
2.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第 1 款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按照以下情况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a)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或

(b) 如果该人知悉地址已经变更，则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拥有的地址。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登记处通常将把对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陈述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将把该陈述的一份副本发送给设保人。鉴于下文第 31 条就登记处对未遵行该条下所负义务的任何赔偿责任作了限制，委员会不妨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对未向设保人发送副本所负的赔偿责任并将其限于实际损害赔偿。]

D 节. 修订和取消

第 15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 在初始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随时就同该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在不违反第 20 条的前提下]⁸[在]对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只有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6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修订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以下各项信息：
 - (a) 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及
 - (b) 拟增加、删除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⁸ 如果颁布国采用《登记处法令》第 20 条备选案文 B、C 或 D，该括号内措辞则有必要。

第 17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一人可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对这两者一并予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一人可请求登记处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对这两者一并予以修订。]

[经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登记处必须修订其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经在多份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颁布国不妨指明登记处对该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加以修订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的方式。]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可否将该条规定为任择条款，并将其压缩为备选案文 A，同时在《颁布指南》中注明，如果颁布国愿意提供这一服务，则应颁布该条（备选案文 A），并要求登记处提供使有担保债权人得以能够对这类修订办理登记的机制，并提供执行这一变更的内部软件程序。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备选案文 A 和 B，则不妨考虑有关备选案文 B 的备选措辞。反映《登记处指南》建议 31 备选案文 B 的第一份备选案文称，有担保债权人可请求进行全面修订，但未明确述及登记处是否必须满足该请求的问题。第二份备选案文的意图是明确规定，经有担保债权人请求，登记处必须作出全面的修订。第三份备选案文的意图是将该事项留待颁布国处理。委员会还不妨考虑该条款或《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澄清，该修订职能涵盖以下情形：(a) 在多份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只是变更其名称、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变更；(b) 由于同另一个筹资机构合并而在多份通知中被确定身份的人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或两者一并发生变更；及(c) 由于将所有有担保债务转给另一个筹资机构而导致在多份通知中被确定身份的人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或两者一并发生变更（见《登记处指南》第 242 段）。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采用备选案文 A，则需要拟订特别访问程序以便使一人得以确定其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通知，并对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公众通常用于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一项查询标准。]

第 18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登记处分配给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关于未获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取消通知的影响，《颁布指南》将参照下文第 20 条。]

第 19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或通知所含信息超出设保人授权范围；
 - (b)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得到设保人授权，但授权已经撤销，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c)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所作修订使得通知所含信息均不准确或不充分，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含有该修订信息的通知予以登记；或
 - (d)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已经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由与通知有关的担保资产作保的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2. 在第 1(b)项至(d)项所属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就办理适当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而向设保人收取彼此商定的任何费用。
3. 如果满足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条件，设保人有权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4.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遵行设保人根据第 3 款发送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在收到请求后遵行第 3 款所涉设保人的书面请求，设保人有权通过[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6. 设保人有权即便在第 5 款所示期限期满以前寻求根据第 5 款所述程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但前提条件是，[颁布国应当推行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措施]
7. 可根据第 5 或 6 款以下述方法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A

由登记处在收到通知后对其连同相关命令的副本[毫不延迟地] [立即]一并予以登记。

备选案文 B

在连同命令副本一并签发相关命令之后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不加延迟地][立即]对命令办理登记。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第 1(a)和(c)项中“信息”一词限定或限制为信息一词，该词的变更可能会对设保人的权利或义务产生消极影响，例如对设保资产或最高数额的描述。举例说，如果对担保协议加以修订以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和地址，设保人就应当没有权利强迫登记变更有担保债权

人名称和地址的修订通知。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已对第 7 款加以调整以便与所依据的《登记处指南》建议 33(g)项保持一致。委员会还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当列入一则条款，邀请颁布国指明享有根据示范法草案该条及所有相关条款和《登记处法规》考虑所提请求的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第 20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备选案文 A

不论是否获得在初始[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不论是否获得在初始[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2. 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影响与之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该项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前并且]担保权在登记前对该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对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在初始[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备选案文 D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对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在初始[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2. 未获授权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仍然具有对抗在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后依赖于查询登记处记录而获得其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该人在获得其权利时并不知悉登记未获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该条所述事项未在《担保交易指南》中处理，而是在《登记处指南》中加以讨论（第 249-259 段）。此外，委员会不妨考虑本条备选案文 C 或 D 是否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0）相符合，据此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将把已登记通知中所含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而且，委员会不妨考虑备选案文 A 和 C 的括号内案文以及备选案文 B 和 D 的第 1 款（“或修订通知”），其意在处理初始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转让其权利的情形。按说将受让人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有关修订通知的登记以及任何后继修订或取消通知都将需要该修订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在存在不止一项担保权或不止一个相竞求偿人的情形下备选案文 B 和 D 对第 2 款的适用，因为这些条文的适用在此情形下可能会造成循环优先权问题。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在相

竞求偿人属于其权利产生于在取消之前订立的担保协议但在取消后办理权利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对第 2 款的适用情况。最后，委员会不妨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澄清，备选案文的选择将取决于拟就登记处制度的设计所作的政策决定。在二级担保权登记处制度中，如果用户获得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并且得到用于登记修订或取消的特别编码，则备选案文 A 可能合适；或如果颁布国选择“开放式抽屉”系统，档案中所有信息均可为查询人所利用，并且登记处所获授权仅是接受、保留和披露所有信息，备选案文 B、C 或 D 可能合适。]

E 节. 查询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一国将独一号码采纳为描述特定类别资产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而不论是个人或实体）或序列号，则均可把相关号码或序列号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见上文第 7 条的注）。]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1. 在提交查询请求时，登记处必须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

备选案文 A

- (a) 列出每份已登记通知中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所有信息；或
- (b) 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 (a) 列出具有以下特征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的所有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 (b) 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具有以下特征的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2. 经查询人请求，登记处必须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3. 查询证书可以以由登记处颁发的官方查询结果为形式，并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为显示其内容的证据。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未提及通行日期，因为通行日期是查询日期，根据示范法草案，在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以便能够为查询人所使用之时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见《登记处指南》第 273 段）；及(b)必须把备选案文 B 中的近似匹配局限于其电子查询逻辑指明并公布的登记处（例如无视在身份标识末尾处的实体类身份标识，例如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并且不属于登记处或司法想象的事项。此外，委员会不妨考虑备选案文 B(a)和(b)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其意在澄清，如果颁布国执行近似匹配制度，近似匹配仅适用于按照设保人身份标识（除非设保人身份标识由号码组成）而并非登记号进行的查询。《颁布指南》还将澄清，严格匹配让登记人承担更正的责任，而近似匹配让查询人也承担在根据范围更广的查询标准可接受版本进行查询的责任。]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的变更

第 23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 在输入通知的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无效。
 2. 在输入通知的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
 3. 在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正确识别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4. 通知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得到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 [5.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在通知所输入的关于登记的有效期⁹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¹⁰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通知无效，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通知所述信息行事的第三方。]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第 4 款末尾处的案文（“除非……”）摘自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9(c)项，而这又摘自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6，这就有可能造成循环优先权问题，并因而就应当考虑第 2 款中的检验标准是否应当不加这一限定而普遍适用。委员会不妨就此注意到：(a)第 2 款中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提法是指，该款中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角度来看可能严重误导的差错造成登记无效并不一定需要相竞求偿人确认由于该差错而实际受到误导）；以及(b)第 5 款中提到实际依赖已登记通知中陈述错误的登记期限或最高数额而对其本身不利的当事人是指该款中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

⁹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13 条备选案文 B 或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⁰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7 条(c)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即对通知提出质疑的第三方需要确认其由于该差错而实际受到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和 96 段)。]

第 24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发生变更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对标明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变更前对相竞债权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

(a) 对其办理通知登记或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以其他方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修订通知相关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之后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在获得其权利不附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颁布指南》将解释：(a)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宽限期”期间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将保留担保权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即便相竞债权人是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获得其权利的；(b)虽然有担保债权人未对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会对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的优先权产生消极后果，但这并不会损害其担保权对抗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各类相竞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c)虽然“宽限期”从名称变更之时起算，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实际知悉该名称，但在该宽限期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仍然能够保护其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后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抗本条所述各类相竞债权人；及(d)唯有在名称变更使得查询人无法将设保人新的姓名用作查询标准而对登记进行检索的情况下才必须就本条所述规则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委员会不妨考虑所有这些问题是否都应在示范法草案有关优先权的一章中明确处理。]

第 25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备选案文 A

1. 如果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知悉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 30 天等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a) 由受让人创设的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或转让后但登记修订通知前以其

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B

1. 如果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转让由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内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增设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在转让前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 1 款所示期限期满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a) 由受让人创设的对其办理通知登记的或转让后但登记修订通知前以其他方式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及

(b) 在设保资产转让后但办理修订通知登记前购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人获得其权利并不连带与修订通知有关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C

虽有对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转让，但是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就该条中究竟哪一份备选案文更为可取作出决定，而不是将该事项交由各颁布国处理。此外，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在本条或在《颁布指南》中澄清，本条并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属于示范法草案范围内的，受让人必须办理登记以便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如获得应收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且，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A 或 B 和第 33 条的，则对知识产权的登记后转让适用不同的规则，一国采用备选案文 C 的，则不需要执行第 33 条，因为该条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列有相同的规则。委员会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第 33 条同本条合并或放在本条之后。]

G 节.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6 条. 任命登记官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行政主管机构或部级主管机构的名称]授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相关主管机关可确定在相关法律、法令、条例或类似法规中登记官所负义务。]

第 27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 登记处必须给已登记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都必须与登记处记录中的该初始通知相关联。
2. 登记处对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必须确保，可以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查询将把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用作查询标准。
3. 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不可以删除或修改任何与之相关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并且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不具有该效力]。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a)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第 2 条或登记处法规中界定“登记号”及其他与登记处有关的用语（见关于上文示范法草案第 26 条的注）；及(b)第 3 款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第 29 条和 30 条有所规定，登记官不得对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加以修订或删除。
2. 登记处必须确保保留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并且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可以加以重建。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登记处记录的重建要求创设按说放在不同地方的旨在保存记录的备份或安全的副本。]

第 29 条.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和档案中删除信息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将根据第 13 条而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根据第 18 条或第 19 条而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对于根据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必须由登记处根据第 27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存档一段时期，存档期至少与其规定期限同等延长]

[第 30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处在发现后必须[不加延迟地][立即]：

备选案文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备选案文 B

通知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以便该人能够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2. 对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的登记在以下条件下有效：

备选案文 A

从通知中信息可以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

备选案文 B

从通知中信息可以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享有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优先权，但登记处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不当删除信息不在此列。

备选案文 C

从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D

从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之时起有效，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经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对设保资产的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知悉。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根据工作组所作决定，已对本条作了调整以便向第 20 条看齐（见 A/CN.9/836，第 106 段）。然而，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更正登记处差错的通知对与更正有关的担保权对抗居间第三方权利的效力和优先权的影响问题不同于第 20 条所述问题（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而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效力）。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a)应当保留第 1 款以确保授权登记处更正其差错；及(b)第 2 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可能无法提出一套同第 20 条所反映的一套备选案文类似的备选规则（如同上文第 30 条第 2 款所作尝试）。如果采用这种做法，为更正在登记处发生的差错或遗漏（或为恢复错误删除的信息）而登记的通知将自通知中信息可予查询之时起生效（根据第 12 条所反映的一般规则）。因此，受害于登记处差错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排位上从属于在更正登记处记录之前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求偿人。在此情况下，其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在不违反第 31 条所规定的有关登记处赔偿责任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要求登记处予以赔偿。]

第 31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备选案文 A

登记处对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都是有限的：

(a) 在给查询人颁发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通知副本中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及]

(b) 在将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c) 登记处未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向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及

(d)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备选案文 A 意在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损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赔偿责任已经为该其他法律所规定，则将该赔偿责任限于备选案文 A 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可以为登记处（或颁布国）不妨设立或使用登记费所收费用支付的赔偿基金所涵盖）；及(b)备选案文 B 意在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留待其他法律处理并将赔偿限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及(c)备选案文 C 意在排除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行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的任何赔偿责任。《颁布指南》还将解释，备选案文 A(b)项意在涵盖登记处在把登记人以纸质通知表格提交的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上的赔偿责任，而无意述及登记处在把登记人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的信息输入或未适当或全部输入登记处记录上的任何赔偿责任，其原因是，登记人无法证明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登记处的过失而并非登记人本人的差错或遗漏。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备选案文 A 中置于方括号内的(c)和(d)项。(c)项意在述及并限制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对登记处未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以便其核实信息准确性和完备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d)项意在限制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就登记处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 32 条. 登记处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登记处可以对[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服务]收取[收回成本一级的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较低一级的费用]。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可对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有效和高效的担保交易法的关键目标之一是，通过对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作出规定以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如果将登记处用作创收的机会则就无法实现这一目的，其原因是，低价值交易的借款方无力负担登记费用，而高价值交易的借款方将会失去利用登记处的动力。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如要收费，就应当将费用设定在回收成本一级，以鼓励登记人和查询人利用登记处的服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7 段和建议 54(i)项）。《登记处指南》遵循相同政策，以暂定方式提出了三个选项，即追回成本选项、不收费或低于追回成本的收费选项，以及收费待定选项，即在其他两个选项中的某一选项中，根据稍后颁布的法令而并非条例确定收费（见《登记处指南》第 274-280 段及建议 36）。

第 32 条按照上述考虑介绍了这三个选项。可能还有其他选项，特别是收费的结构可在对登记处的电子用法和纸质用法之间加以区分，或可对收费差价作出如此设计在提供电子使用和纸质使用的颁布国刺激电子而非纸质使用。不论一国所决定颁布的选项如何，均可不妨规定，登记处可与一人订立为便利缴费和确定登记人而设立登记处用户账户的协议。同样，不管它所决定采用的选项如何，颁布国均可不妨在其登记处法规中对登记处收费作出具体规定，并且允许监督登记处的行政主管机关（例如某个部级机构或中央银行）通过法令修改收费和缴费方法。例如在经验表明某项收费过低或过高或最初选定的缴费方法不具备充分的时间或成本效益等情况下均有必要作出此种规定。这种做法的另一种变体是，由监督登记处的行政主管机关自行确定或修改登记处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对登记处所有服务的收费作了规定，但只是在追回成本一级或较低一级。这种追回成本的选项由几种变体。一种变体是，将收费局限于登记服务，并且规定所有查询服务均免费提供。这种选项的好处是，它能鼓励并便利潜在融资人进行必要的审慎调查，并且减少了风险和纠纷。另一种变体是，将收费局限于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并且规定对任何后继通知的登记和查询服务均免费提供。这种选项的益处是，可确保颁布国将能尽快得到它所期望的收益。此外，这种变体将可避免收费问题，并从而简化了所有后继交易和查询。而且，这种变体将鼓励登记人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并从而免去了设保人启动强迫取消或修订的相关程序的时间和费用。颁布第 13 条选项 B 或 C（允许登记人选定有效期）的国家所拥有的另一种变体是，取决于登记人在初始通知和延长通知有效期的任何后继通知中选定的期限而按比例浮动收费。这种做法的好处是，

劝阻登记人不会因为过于谨慎而在通知中选择被夸大的期限（见《登记处指南》第 277 段）。

选项 B 所基于的假设是：(a)根据最佳做法，今后的登记处很有可能都是电子登记处，因此其设立和运营费用应当极低；及(b)该费用应当由国家承担，因为登记处是现代担保交易法加强以较低费用提供更多信贷并从而提高速度和效率的公共目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不只是给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个人的一个好处。如同备选案文 A，备选案文 B 也有几种变体。一种变体是，在有限的启动期间免费提供登记服务，目的是鼓励适应和利用登记处制度。另一种变体是，只是对某几类服务（例如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或查询服务、以恢复错误取消的通知为目的的通知的登记或对意图保留在根据先前法律运营的登记处办理登记所实现的第三方效力的通知的登记）。]

B. 特定资产的规则

第 33 条：设保知识产权的登记后转让

虽有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与通知有关的知识产权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将保留其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把本条同第 25 条（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合并或放在该条之后。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虽然本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但已对其提法作了调整以向第 25 条备选案文 C 的提法看齐《颁布指南》还将解释，采用第 25 条备选案文 C 的国家无需执行本条规定。最后，《颁布指南》将解释，本条不处理受让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究竟不附带还是附带担保权的问题（该问题在示范法草案第 43 条中处理）。]